

2021 年度东乡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东乡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25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8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15
(一) 项目-业务费 .....	15
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1
(一) 项目-法庭运维费 .....	22
六、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6
(一) 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6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3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2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东乡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内设 12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工室加挂纪检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1 个事业机构（研究室）和 5 个派出机构（东塬人民法庭、龙泉人民法庭、那勒寺人民法庭、汪集人民法庭、达板人民法庭）。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 2021 年度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 自评安排**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我院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

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 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1 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通过对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的综合比较分析，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 **3. 自评填报**

根据自评分析可靠数据填写《2021 年东乡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 年度东乡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4. 自评审核及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东乡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1750.65 万元，上年结转 0.35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750.65 万元。根据年

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93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76.33 万元，项目支出为 655.26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10.34%，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25.08 万元。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东乡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4.62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7	22.32	83%
履职效果	39.3	28.87	73%
能力建设	9	8.73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4.7	14.7	100%
合计	100	84.62	85%

####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县委安排部署，聚焦工作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为平安东乡、法治东乡建设做出了新贡献。主要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紧扣发展大局，服务全县中心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经济，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清结行动。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始终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任务，积极参与控辍保学、禁毒、综治、维稳、贷款清收、法制宣传、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精神文明创建、志愿者服务、环境资源治理、达板沿洮河经济带建设、安临公路征地拆迁等中心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坚持就是胜利”的信念，按照中央、省、州、县委和上级法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助力乡镇、社区联防联控；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组织法官到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座谈交流，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积极运用司法裁判规则指引功能，妥善处理群体性纠纷，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积极开展网上信访、巡回接访、带案下访、远程视频接访等工作；开展院长接待日活动，主动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释法明理、判后答疑，引导、化解、理顺信访人情绪，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发展稳定大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化解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有序，妥善处理行政争议，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执行工作，全力维护司法权威。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309件，审执结3281件，结案率99.15%。判处刑罚184人，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4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35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125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抓好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工作，全力打好“六清”攻坚战；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355件，审结2325件，结案率为98.73%。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工作贯穿于诉前、立案、审判等各个环节，调解809件，撤诉498件，调撤率为56.22%；办理非诉行政审查4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

政；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等专项活动，以敦促威慑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共受理当事人申请执行案件 818 件，结案 822 件（含旧存 28 件），执结率为 100.49%。申请执行标的 6652.12 万元，执行到位标的 1421.37 万元，执行到位率 21.36%，保全率为 14.57%。纳入限制高消费 263 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58 人次。司法拘留 21 人次，向公安机关临控 107 人次，发布悬赏公告 19 人次，网络司法拍卖案件 15 件，其中包括车辆 12 辆，房产一处，拍卖价款总计 1690.63 万元，案拍比为 1.67%，全州排名第二。事项委托期限内办结率为 100%，平均办理天数为 6.92 天。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实现裁判权责统一，强化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院庭长办案 2635 件，其中，院领导办案 354 件。扩大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 22 名，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案件 1422 件，陪审率为 91.04%；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强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及时准确完成司法统计工作，编印《审判运行态势分析》10 期，督办临近审限案件。积极开展裁判文书自查自纠和案件评查工作，共评查案件 3281 件；全方位宣传展示法院工作。把案件审判过程纳入信息化管理，健全和完善了庭审直播、同步录音录像、文书上网、电子卷宗生成等管理工作。互联网直播庭审 258 场，裁判文书上网 2021 件，公众可通过上述形式和媒体更好的监督法院工作。

### （4）目标四

**预期目标:**践行司法为民，满足多元司法需求，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升级建设，打造巡回审判新模式，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积极搭建诉调对接平台，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强化审判监督工作，着力化解信访矛盾。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理念，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载体、完善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建设，完善“绿色立案通道”，推行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案件查询、网上立案缴费“一站式”服务，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诉讼服务；组织开展“百场巡回审判、百场法治宣传”以案释法活动，变“关起门来审判”为“走进群众办案”，做到审判案件与普法教育相结合；开展综治维稳、扫黑除恶、《民法典》等法制宣传6次，发放宣传资料3200多份，2300多名群众受到普法教育；共收到信访件62件，其中，来访7件，来信55件，已全部化解完毕，接待来访群众128人（次）。

#### **(5) 目标五**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强化班子自身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提升法院工作能力和水平，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提升工作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牢固树立“从严治党是最大责任，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院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建党 100 周年庆祝大会讲话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共组织参加上级法院视频学习会 10 次，中心组学习 6 次，全院干警集中学习 37 次，参加各类培训 75 人次；开展审务督察工作，对工作纪律、庭审活动等组织明察暗访 6 次，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做到警钟长鸣。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依法公正办案，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自觉接受党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重大部署、重要事项和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向县政府、县政协通报制度。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750.65	1931.59	10	10	100%

我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50.6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 0.35 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750.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31.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0.34%，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5.08 万元。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东乡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2.32 分，得分率为 8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81%	2.7	2.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42.76%	2.7	2.61	9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0.03%	2.7	0.81	3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9.62%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7	0	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98%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98%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9%	100%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8%	2.7	2.7	100%
合计			27	22.32	83%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291.65万元，实际支出数1276.3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8.81%。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459万元，实际支出数655.26万元，各项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42.76%。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61分，得分率为97%。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2021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0.03%，我院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因为系统按照定性指标得分导致偏差。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0.81分，得分率为3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35万元，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5.0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99.62%，我院资金结转

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为加强我院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业务，切实做好与会计核算中心的业务衔接，根据《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我院制定了《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全年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我院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东乡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为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东乡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院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在职人员控制率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东乡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东乡县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签发规定》等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 3. 履职效果

####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4.8 分，自评得分 14.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收案数	≥2200 件	2699 件	5	5	100%
结案率	≥96%	99.15%	4.9	4.9	100%
执行率	≥95%	91.10%	4.9	4.9	100%
合计			14.8	14.8	100%

**收案数：**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699 件，结案率为 99.15%，。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2021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699 件，结案率为 99.1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执行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 年我院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措施、效果，投身决胜执行难，案件执行率为 91.10%，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设置指标，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方面分析，指标分值合计 14.7 分，自评得分 13.97 分，得分率 95.0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100%	4.9	4.9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4.9	4.9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环保意识	100%	4.9	4.17	85%
合计			14.7	13.97	95.03%

**经济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考察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情况，2021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经济增长所带来的额外成本。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维护社会稳定情况，2021 年我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考察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情况，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17 分，得分率 85%。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3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9.8分，自评得分9.8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	2%	4.9	0.1	2%
违法违纪情况	=0	0	4.9	0	0
合计			9.8	0.1	2%

**单位获奖情况：**2021年度我院获奖情况完成2%。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0.1分，得分率2%。

**违法违纪情况：**2021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安排部署，聚焦工作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无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0%。

####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度东乡县人民法院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6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9分，自评得分8.73分，得分率为9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100%)	98%	1.8	1.8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100%)	98%	1.8	1.8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85%	1.8	1.53	85%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8%	1.8	1.8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100%)	98%	1.8	1.8	100%
合计			9	8.73	97%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1.8分，根据

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1 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成果，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补短板和推改革、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党组较好的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担当、保落实的职能作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该指标分值 1.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信息化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实现了案件信息化、人员档案信息化，诉讼服务信息化等，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8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53 分，得分率为 85%。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1.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 1.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内部员工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 14.7 分，自评得分 14.7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工作满意度	≥95%	95%	4.9	4.9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4.9	4.9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	≥95%	96%	4.9	4.9	100%
合计			14.7	14.7	100%

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14.7分,得分14.7分,得分率100%。

####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1项。通过自评,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98.75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 项目-业务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92万元,全年预算数92万元,全年执行数85.61万元,执行率93.05%。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31分,得分率93.05%。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8.75 分，自评结果为“优”。

### (1)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行率，结案率，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 2020 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 5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 1200 次；结案率保证在 95%以上；案件执行率保证在 95%以上；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 100%；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 90%；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至少保证在 95%；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0%；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培训人员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完成法治宣传次数 5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 1200 次；结案率 99.15%；案件执行率 91.1%；装备采购合格率保 100%；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6%；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5%；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2%；内部员工满意度 96%；干警工作满意度 96%；培训人员满意度 96%。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

析如下：

①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治宣传	>=5 次	5 次	4.54	4.54	100%
提供法律咨询数	>=1200 次	1200 次	4.6	4.6	100%
合计			9.14	9.14	100%

**法制宣传：**2021 年我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5 次，通过法制宣讲活动，切实增强了公民的法制意识，促进公民学法、守法、懂法、用法，为建设法制社会巩固了法制思想基础。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提供法律咨询数：**2021 年我院累计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 1200 余次，通过线上线下的法律咨询，使得基本法律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公民的法制意识，法律咨询数达到年度指标值。按指标分值 4.6 分，自评得分 4.6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执行率	≥95%	91.1%	4.54	4.54	100%
结案率	≥95%	99.15%	4.54	4.54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保存完整	98%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100%	98%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54	4.54	100%
合计			22.7	22.7	100%

**案件执行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 年我院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措施、效果，投身决胜执行难，案件执行率为 91.1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2021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699 件，结案率为 99.15%。

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2021 年我院所采购的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合格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 ③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98%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98%	4.54	4.54	100%
合计			<b>9.08</b>	<b>9.08</b>	<b>100%</b>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1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 ④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预算以内	95%	4.54	4.54	100%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以内	95%	4.54	4.5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9.08	9.08	100%

**办案经费控制：**2021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装备成本控制：**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29.44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98%	3.75	3.75	10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6%	3.75	3.75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5%	3.75	3.19	85.07%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98%	3.75	3.75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8%	3.75	3.75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98%	3.75	3.75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8%	3.75	3.75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5%	95%	3.75	3.75	100%
合计			30	29.44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

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2021 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方式，为辖区内民众积极调解矛盾，调解矛盾成功率达到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19 分，得分率 85.07%。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东乡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 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工作满意度	>=95%	96%	2.5	2.5	100%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2.5	2.5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	>=95%	96%	2.5	2.5	10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6%	2.5	2.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纠纷当事人满意度、内部员工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为培训人员合理安排培训课时，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得到培训人员的一致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法庭运维费 1 项。通过自评，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得分 99.48 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法庭运维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 万元，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9.48 分，自评结果为“优”。

####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每个派出法庭 10 万元，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按已分法庭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各基层法庭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各派出法庭没有单独设帐，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分法庭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了年度部门决算。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3）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①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保障完成率	有效	98%	12.5	12.5	100%
结案率	≥95%	98.73%	12.5	12.5	100%
问题处理时效	及时	98%	12.5	12.5	100%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95%	12.5	12.5	100%
合计			50	50	100%

**工作保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工作保障的完成程度，2021 年我院有效的完成了工作保障，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2021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699 件，结案率为 98.73%，完成了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问题处理时效：**2021 年我院对问题处理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2021 年我院在保证各类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将运维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48 分，得分率 9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98%	3.75	3.75	100%
强化震慑效应	加强	98%	3.75	3.75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6%	3.75	3.23	86%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100%	3.75	3.75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8%	3.75	3.75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善(100%)	98%	3.75	3.75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8%	3.75	3.75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节约	97%	3.75	3.75	100%
合计			30	29.48	98%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强化震慑效应：**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强化震慑效应。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23分，得分率86%。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东乡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

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 （4）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3.33	3.33	100%
干警满意度	>=95%	97%	3.33	3.33	100%
审判工作满意度	>=95%	96%	3.34	3.34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干警满意度、审判工作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为培训人员合理安排培训课时，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得到培训人员的一致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六、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99.16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327万元，全年预算数548万元，全年支出529.29万元，执行率96.59%。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66分，得分率96.59%。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100分，自评价得分99.16分，自评结果为“优”。

#####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收案数保证在2200件；结案率保证在95%以上；干警满意度保证在95%以上；案件执行结案率保证在95%；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90%以上；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96%以上；资金到位率保证

为 100%；预算执行率 100%；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保证 100%，配备率达到 100%以上，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按计划完成了各类年度指标，收案数 2355 件；结案率 98.73%；干警满意度 97%；案件执行结案率 98.73%；当事人满意度 92%；信息化覆盖率 97%；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 100%，配备率达到 100%以上，装备保存完整。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95.96%。

#### ①产出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数	=2090 件	2325 件	4.54	4.54	100%
收案数	=2200 件	2355 件	4.6	4.6	100%
合计			9.14	9.14	100%

**结案数：**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355 件完成年度指标值，结案 2325 件。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收案数：**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355 件完成年度指标值，结案 2325 件。指标分值 4.6 分，自评得分 4.6 分，得分率 100%。

#### ②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5%	98.73%	4.54	4.54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完整	100%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完备	98%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率	=100%	100%	4.54	4.54	100%
合计			<b>22.7</b>	<b>22.7</b>	<b>100%</b>

**结案率：**2021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2355件，审结2325件2046件，结案率为98.73%，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装备配置率：**2021年我院装备配置率完成年初指标，达到100%。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 ③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98%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98%	4.54	4.54	100%
合计			<b>9.08</b>	<b>9.08</b>	<b>100%</b>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1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4.54	4.54	100%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以内	98%	4.54	4.54	100%
合计			<b>9.08</b>	<b>9.08</b>	<b>100%</b>

**办案经费控制：**2021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装备成本控制：**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98%	3.36	3.36	100%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98%	3.33	3.33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3.33	3.33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5%	3.33	2.83	85%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100%	3.33	3.33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8%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100%）	100%	3.33	3.3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100%	3.33	3.33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6%	96%	3.33	3.33	100%
合计			30	29.5	98%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装备购置成本及物业费支出等，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3.36分，自评得分3.36分，得分率100%。

**办案技术水平：**2021年我院牢牢把握“五个过硬”的总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扎实开展法院队伍纪律作风整顿，通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全体干警的政治、宗旨、责任、法纪意识及工作作风方面得到新的加强，促进了办案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我院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切实做到了依法办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2.83分，得分率85%。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东乡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年我院与公、检、法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

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东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6%，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 (3)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工作满意度	>=95%	97%	5	5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及当事人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